**一、服务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业务人员委托书原件。

（3）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5）供应商具有开展本项目需求的实验技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成立时间在十年以上的企业，自建有实验室的优先。

5、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服务内容**

1、需要按期完成如下三项实验服务内容（6个月内完成）：

（1）慢病毒包装

（2）双荧光素酶检测分析

（3）RIP实验

2、服务成果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人员要求：

乙方指定一名销售人员为本项目进展及结果交付人员。

乙方指定一名技术支持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表**

**附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投标人须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逐条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优于或完全响应得15分，一般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至0分止。 | 15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相同实验技术服务业绩情况，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万元，需提供实验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1、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3分，最多得15分。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分 |
| 3 | 同行业合作案例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同行业医学相关单位的实验技术服务合作情况，需提供实验技术服务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1. 提供10家及以上不同医学相关单位的实验技术服务合作证明材料的，得30分。
2. 提供5-9家不同医学相关单位的实验技术服务合作证明材料的，得15分。
3. 提供1-4家不同医学相关单位的实验技术服务合作证明材料的，得5分。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30分 |
| 4 | 实验室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实验技术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1、根据所提供实验室的相关材料，从是否自建有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类别、功能用途、可开展实验技术服务情况以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实验室能力水平在0～20分之间进行酌情评分。一档：15-20分；自建有实验室，实验室仪器设备先进、完善，可开展实验技术服务种类多，技术体系完善；评定为“一档”二挡：6-10分；自建有实验室，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全，对技术体系的支撑度不够，可开展实验技术服务种类较少；评定为“二档”三挡：1-5分；无自建实验室，但具有与开展实验技术服务相关的合作实验室，所在合作实验室仪器设备齐全，技术体系完善，利用合作实验室开展有经常性的实验技术服务；评定为“三档” | 20分 |
| 5 | 技术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开展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明、相关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等。1、根据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专业背景、参与完成的实验室技术服务种类等方面，对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水平进行评价。一档：12-15分；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与从事实验室工作内容契合度高，获得过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一作）；评定为“一档”二挡：6-10分；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与从事实验室工作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评定为“二档”三挡：1-5分；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与从事实验室工作相关性较弱。评定为“三档” | 15分 |
| 6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公司注册资金、员工人数、企业信誉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 | 5分 |
| 合计 | 100分 |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按期完成如下三项实验服务内容（6个月内完成）：（1）慢病毒包装（2）双荧光素酶检测分析（3）RIP实验 |  |  |  |
| 2 |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  |  |
| 3 | 乙方指定至少一名销售人员为本项目进展及结果交付人员。 |  |  |  |
| 4 | 乙方指定至少一名技术支持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  |  |  |